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5)字第 008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預告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會建議事項詳如說明，敬請參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5149 號公告。

二、本會建議意見如下：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室內裝修業則得依法從事設計或施工業務。草案如概以「業者」統稱，並將設計與施工技術人員合併記載，恐致承攬資格及責任歸屬不易辨識，進而影響契約履行及責任認定。基此，本會建議將相關當事人分列為乙、丙方，並於契約條文中明確對應其法定業務範圍及相關證照資訊，以資明確。

三、檢附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內政部預告訂定條文	修正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或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u>設計業者（以下簡稱乙方）應為依法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之設計業務者）。應記載事項如下：</u> <u>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或建築師事務所）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或建築師事務所）地址、電話；並載明其資格與證照資料：</u> <u>（1）建築師身分：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及有效期限。</u> <u>（2）室內裝修業身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限（載明得從事「設計」之範圍）。</u> <u>另應記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相關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限。</u> <u>施工業者（以下簡稱丙方）應為依法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之施工業務者）。應記載事項如下：</u> <u>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電話；並載明其資格與證照資料：</u> <u>（1）營造業身分：營造業</u>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或專業證照字號、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建議在設計業者增加建築師事務所及施工業者增加營造廠。

<u>登記或相關許可證明文件字號(依其登記事項填載)。</u>		
<u>(2) 室內裝修業身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限(載明得從事「施工」之範圍)。</u> <u>另應記載施工技術人員姓名、相關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限。</u>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內政部預告訂定條文	修正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或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u>設計業者（以下簡稱乙方）應為依法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之設計業務者）。應記載事項如下：</u> <u>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或建築師事務所）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或建築師事務所）地址、電話；並載明其資格與證照資料：</u> <u>（1）建築師身分：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及有效期限。</u> <u>（2）室內裝修業身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限（載明得從事「設計」之範圍）。</u> 另應記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相關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限。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或專業證照字號、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建議在設計業者增加建築師事務所。